

蒙古文：呼和浩特职业学院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

呼职院发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教职工弹性工作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按照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开学前后教职工上班疫情防控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职工弹性工作制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认真学习，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职工弹性工作制管理办法

为做好 2020 年春季教职工开学管理工作，保障教职工工作正常进行，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和教学秩序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呼市下发的文件精神及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《全区教育系统开学前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（第一版）》（内教防疫〔2020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教职工开学报到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，3 月 2 日正式上班，实行弹性工作制。各部门行政坐班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分上、下午轮流到岗上班（尽量避免人员密集情况发生）；教学人员根据教务处复课方案安排教学工作。

2. 各部门要加强考勤及教职工的健康筛查和监测工作。要时刻关注本部门教职工健康情况，了解身体异常教职工密切接触人员、行踪等信息。做好教职工每日进入校园时的体温监测及消毒工作，教职工一旦出现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并离校就医，同时将患者情况及时上报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，按照相关要求居家观察，不得带病上班；经医院诊断排除后方可回学院上班。

3. 教职工上下班须自觉佩戴口罩（教师上课期间除外）。

4. 对被隔离治疗或在外地等不能按时到岗的教职工，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应根据工作需要对教职工进行合理调配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5. 各部门要对本部门教职工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，及时将各级政府和学院的相关规定传递给教职工，确保教职工应知应会，引导教职工树立信心，克服恐惧心理。
6. 疫情期间，各部门不得组织教师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，不得安排教职工外出参加教研、培训和学术活动。
7. 全体教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执行学院统一安排部署，确保通讯畅通；要加强日常防范，做好科学自我防护，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。
8. 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弹性制工作办法，内容包括上班人员具体安排、具体防控措施，要各负其责，并于2月29日之前将本部门弹性制工作办法电子版发送到组织人事处（赵雨 crp 邮箱）进行备案。
9. 本管理办法疫情结束自行废止。

抄送：院领导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2月27日印发